

##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之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128,835,500股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規例S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僅向規則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730,065,500股股份(或按下文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涉及合共858,901,000股發售股份，其中本公司提呈227,356,500股發售股份，售股股東提呈631,544,500股發售股份。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連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發售128,835,5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5%)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惟或會因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收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A及B兩組以供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A組)。因此, A組及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暫定分別為64,418,000股及64,417,500股。A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 A組及B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 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 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以及認購超過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a)香港公開發售及(b)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i)10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ii)2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 及(iii)4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增至:(就情況(i)而言) 150,308,000股發售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7.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就情況(ii)而言) 171,780,500股發售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及(就情況(iii)而言) 214,725,500股股份, 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在各情況下,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及B組之間分配, 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 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 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發售股份, 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730,06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5%。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配發股份，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了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被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以與國際發售相同之每股股份價格額外轉讓不多於113,678,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3.2%，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

## 全球發售安排

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在高於不這樣做的情況下的股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時間之後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決定是否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與其任何代表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可能令股份市價受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故此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進行。

## 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透過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途徑等各種方法，應付有關超額配發。所有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須遵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和條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3,678,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3.2%。

## 借股協議

以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如適用)，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 Alibaba.com Corporation 借入最多113,678,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有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等於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會按需要作出數字調整)。國際發售投資者就所購發售股份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支付。

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



#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售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獎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億8千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5港元，即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12.00港元至13.50港元之中間值)。

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可能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的獎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億3千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5港元，即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12.00港元至13.50港元之中間值)(或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75港元，即約為建議發售價範圍12.00港元至13.50港元之中間值，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億5千2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期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 全球發售安排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相關股份；
- (ii)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期簽訂及交付；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及於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屬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及出售的股

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不會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這樣的上市或買賣申請。

### 股份將會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了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